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038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6號12樓

承辦人：林孟諭

電話：02-27233372#205

傳真：02-27233419

電子信箱：mect05@mec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選人字第1150001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001198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自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起，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定期選舉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之補假業經行政院同意准予補假2日，請廣為宣導，並鼓勵公教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8月12日中選務字第1150023938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各區公所、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

副本：本會各組室



士林區公所 1150813



BNAA1156017011